

## 北京华业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延期支付 2015 年公司债券 2019 年度利息的公告

特别提示：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北京华业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5 年 8 月 6 日发行的北京华业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公司债券（以下简称“15 华业债”），公司应于 2019 年 8 月 6 日应兑付“15 华业债”2018 年 8 月 6 日—2019 年 8 月 5 日期间（以下简称“本年度”）的债券利息。2019 年 8 月 5 日，经公司与本期债券全体持有人协商，除太平洋证券由公司自行兑付本年度 4,250 元利息外，其他债权人协商一致，公司将延期支付 15 华业债的债券利息。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华业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九年八月七日